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 三维

公告编号：临 2018-107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志贵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共计 9 人，实际出席董事共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召集、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106）、《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榆和高速为山西交控旗下其他高速公路提供合规及管理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的预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志贵先生、何向荣先生、刘安民先生、高在文先生、王春雨先生、白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榆和高速为山西交控旗下其他高速公路提供合规及管理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高速公路业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志贵先生、何向荣先生、刘安民先生、高在文先生、王春雨先生、白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高速公路业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0）。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1）。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